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5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5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虞處長積學(王委員武烈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115年1月29日第2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本市中正區館前路34號11樓建築物作為 B-4類組(一般旅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復康巴士型升降平台及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旁(臨館前路)設置符合 CNS15830-1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升降台，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設置前揭升降台後，前方需留設淨深 ≥ 120 公分可供輪椅操作之空間，並請於提報竣工時檢具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升降台符合國家標準 CNS15830-1規範證明文件及廠商安全切結書，至設置完成後之管理維護，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應負自主管理之責任，如接獲無法使用、顯已失去替代功能陳情之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予以裁罰，請於115年3月31日前提供證明資料。倘無法依前述決議改善(如未能檢附前述證明資料)，應重新設置具有合格證明之升降平台。

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松江分行於本市中山區松江路328號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採用使用者分流方式，於一般男廁設置無障礙小便器(輪椅使用者至無障礙廁所)，並增設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考量使用者分流，同意於一樓一般男廁出入口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現況一般男廁高差7公分配合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輪椅使用者使用一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一樓一般男廁)，請於115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三、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於本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36號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郵政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專人引導至距案址100公尺之台北福華大飯店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經查本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115年2月6日(金管銀國字第1150131812號)核准遷址，請於115年3月31日前來文提報舊址解除列管。

四、彰化商業銀行城內分行於本市中正區衡陽路66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扶手阻礙通路。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變更洗面盆配置，於下方增加支撐補足安全性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洗面盆。

決議：同意廁所盥洗室洗面盆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則)改善，請於115年5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五、 臺北大龍峒郵局於本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338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郵政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通路走廊設於管制區內。
2. 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櫃檯旁管制區出入口設置服務鈴，以專人引導至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
2. 擬於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決議：同意於管制區出入口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以專人引導至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另考量案址基地空間狹小及結構改善窒礙難行，同意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無障礙小便器，請於115年5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六、 臺北莒光郵局於本市萬華區莒光路210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郵政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通路走廊設於管制區內。
2. 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櫃檯旁管制區出入口設置服務鈴，以專人引導至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
2. 擬於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決議：

1. 同意於管制區出入口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以專人引導至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
2. 考量使用者分流，同意二樓一般男廁內小便器得僅加設扶手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即輪椅使用者使用一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二樓一般男廁)；惟樓梯屬G-1類組需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則)改善。
3. 上述項目請於115年5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七、臺北老松郵局於本市萬華區桂林路51號建築物作為G-1類組(郵政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引導標誌未設置、坡道未設置。
2. 避難層出入口地面不平整。
3. 室內出入口設於管制區內。
4.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一樓出入口旁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引導至側門進入郵局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
2. 擬於櫃檯旁管制區出入口設置服務鈴，以專人引導至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
3. 擬採用使用者分流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

1. 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旁(臨桂林路)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引導至案址側門進入郵局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惟為便利行動不便者(如長者及拐杖使用者)使用，仍建議於正門口戶外平台階梯設置扶手。
2. 同意於管制區出入口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以專人引導至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
3. 考量使用者分流，同意一樓一般男廁內小便器得僅加設扶手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即輪椅使用者使用一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一樓一般男廁)。
4. 上述項目請於115年5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八、 臺北圓山郵局於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73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郵政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停車空間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距離案址20公尺對側街廓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前明顯處設置引導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引導至距離案址對側街廓約20公尺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停車空間，請於115年4月30日前改善完成。

九、 臺北大直郵局於本市中山區北安路518巷14弄20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郵政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停車空間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距離案址100公尺同側街廓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不同意所提停車空間替代改善方案，建請郵局向公有道路主管機關申請劃設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請於115年5月31日前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

十、 滙豐(臺灣)商業銀行古亭分行於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15號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復康巴士型輪椅升降平台與地面高差4公分。

(二) 替代改善方案：補充相關資料說明升降平台設置狀況。

決議：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旁(臨和平東路一段)設置符合 CNS15830-1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升降台，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設置前揭升降台後，前方需留設淨深 ≥ 120 公分可供輪椅操作之空間，並請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升降台符合國家標準 CNS15830-1規範之切結書，至設置完成後之管理維護，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應負自主管理之責任，如接獲無法使用、顯已失去替代功能陳情之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予以裁罰，請於115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十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於本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一段30號2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不符規範。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一樓行舍(臺北重慶分行)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替代改善通達國外部之樓梯、昇降設備，另提請以一樓行舍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視同具有替代改善功能。

決議：考量一樓分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臺北重慶分行)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已完成改善，並依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之認定原則，同意於一樓分行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並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二樓分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與一樓分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臺北重慶分行)共有設置合格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請於115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十二、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松山分社於本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232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合作社)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專人引導至距離案址15公尺土地銀行大樓內部之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考量案址基地空間狹小改善窒礙難行，同意以專人引導至距案址15公尺臺灣土地銀行中崙分行公共設施範圍之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本案廁所盥洗室，請於115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十三、臺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北投分社於本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08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合作社)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室外通路地面高差38公分，防護設施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人行道及騎樓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引導至案址後方替代改善室外通路。

決議：同意設置服務鈴及引導標誌以專人服務方式，由案址後方出入口進入分社替代改善正門之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另考量使用者安全，合作社應向公有道路主管機關申請劃設公有人行道，倘無法依前述決議改善，請於115年5月31日前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